

臺東縣鹿野鄉婦女生育補助-委託書

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東縣鹿野鄉婦女生育補助，依行政程序法第24條之規定，委任_____（與本人關係為_____）代為辦理。

所稱委任事項與提供之資料皆屬實且符合法令規定，如有不實隱瞞情形發生，除繳回溢領款項外，本人及受委任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臺東縣鹿野鄉公所

委託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/行動電話：

受託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（已附身分證影本）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/行動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